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2010 美国有价证券尊荣防护版

鉴于**投保人**已交纳保险单所载保险费，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并基于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投保书中所做的陈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如下：

下列保障及扩展保障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或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且依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请求**。

第一条 保障范围

一、 被保险个人的保险保障

1 管理责任

本公司：

- (i) 承保**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已补偿**被保险个人**的部分；以及
- (ii) 赔偿**被保险公司**已补偿给**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损失**。

2 调查及调查准备费用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个人**因：

- (i) **调查**而支付的**调查费用**；以及
- (ii) **监管危机事件**而支付的**调查准备费用**。

3 超赔责任限额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五项所载相应的额外责任限额（不包括在**责任限额**内）为限，并在遵循第四条第17款规定的前提下，承保**投保人董事**的任何**损失**。但**超赔责任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将特别保留且仅适用于**投保人的非执行董事**；该部分为**超赔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超赔责任限额**）。

4 外部实体董事

在遵循有关**外部实体董事**的其它约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承保**外部实体董事**所遭受的**损失**，但若**被保险公司**已补偿给**外部实体董事**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补偿该**被保险公司**其已支付的金额。

有关**外部实体董事**的其它约定，请参阅本保险合同第七条第4款「**外部实体董事的保障**」以及第八条第6款「**外部实体董事自动承保条件**」的规定。

5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

在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相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以内，并在遵循第三条第3款「**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免除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个人**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

6 资产和人身自由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个人**的下列各项费用支出：

- (i) 保释保证金和民事保证金；
- (ii) 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以及
- (iii) 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7 公关费用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相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个人**的公关费用。

8 引渡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个人**的引渡费用。

二、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

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公司**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

第二条 扩展保障

1 有价证券初次发行、上市或交易

若**被保险公司**于**保险期间**内在任何国家(但不包含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初次私募或公开发行**有价证券**，则**本公司**将承保**被保险人**因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

- (i) 与该**有价证券**的初次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相关；且
- (ii) 该**赔偿请求**是于该**有价证券**发行、上市或交易后三十(30)天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首次提出。

有关本项保障的其它约定，请参阅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第1款「*有价证券的初次发行、上市或交易*」和第八条第4款「*风险变更*」的规定。

2 有价证券再次发行

若**被保险公司**于**保险期间**内，

- (i) 于已发行过**有价证券**的国家(但不包含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再次发行**有价证券**；且
- (ii) 该次再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发行总价值未超过该**被保险公司**在再次发行当日总市值的百分之五十(50%)，

则**本公司**将承保**被保险人**因符合上述所有条件且与该**有价证券**的再次发行相关的**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

有关本项保障的其它约定，请参阅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第2款「*有价证券的再次发行*」和第八条第4款「*风险变更*」的规定。

3 新子公司自动承保

被保险人自动扩展包括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的任何实体，但仅承保在其作为**子公司**的期间内：

- (i) 所从事或被指称从事的**不当行为**；及
- (ii) 所发生的导致**调查、监管危机事件、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的事件。

4 发现期

本保险合同届满后，如不再有任何保险（包括本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障或类似保障，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符合下列规定的**发现期**：

- (i) 自动享有九十（90）天的**发现期**；
- (ii) 如**投保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30）天内发出书面要求购买保险单第九项所载的**发现期**，并缴纳所规定的额外保险费，则**被保险人**将享有该**发现期**。

发现期一旦生效，将不可撤销。但如发生**交易**，则不可获享以上**发现期**。

有关**发现期**的其它约定，请参阅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5款「**交易**」的规定。

5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永久发现期

对于已辞职或退休的任何**被保险个人**，如：

- (i) 本保险合同未续保或没有被其它保险取代；或
- (ii) 虽已续保或被其它保险取代，但未为其提供保障的，

则**本公司**将为其提供永久**发现期**。如**被保险个人**由于**交易**而向**被保险公司**辞职或退出其现有职位，则不可获享本项扩展保障。

6 紧急抗辩费用

本公司，以**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10%)为限，承担**紧急抗辩费用**，但**投保人**必须于该**紧急抗辩费用**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7 环境破坏的抗辩费用

本公司，以保险单第五项所载相应的额外**责任限额**（不包括在**责任限额**内）为限，承保**被保险个人**因**环境破坏**而支付的**抗辩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经司法程序终局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或**被保险个人**正式书面承认属实的下列情形所引起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 (i) **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或利益；或
- (ii) 从事任何刑事的或民事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

在确定是否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时，任何**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应被推定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的行为。

本责任免除条款1(i)不适用于任何指称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订）第11或12章规定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中，由于违反该规定而造成的**损失部分**。

2 先前的赔偿请求和情况

基于下列情形所引起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 (i) 在本保险合同所续保、替代或继受的其它保险合同项下，已报告或本应已报告的**赔偿请求**中或已通知或本应已通知的情况中所指称的事实、或相同或相关联的**不当行为**；
或
- (ii) **被保险人在连续承保日**即已知悉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监管程序、调查、仲裁或判决，或基于或指称的事实与前述程序所指称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

3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i)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请求中所主张的精神损害部分；
- (ii) 第一条第1款第5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或
- (iii) 由于被保险个人严重失职行为而使他人遭受工伤导致死亡引起任何法律程序，该被保险个人由此所发生的抗辩费用。

4 被保险人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可归因于由下列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或代表其所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 (i) 被保险人；或
- (ii) 被保险个人过去或现在在其中担任外部实体董事的外部实体。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下列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 (1) 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有价证券持有人或股东直接提出、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提出或以集团诉讼形式提出的，但以被保险人并非自愿（所称自愿系指非因法律要求）要求介入、协助或积极参与为前提；
 - (2)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由被保险个人所提出的；
 - (3) 由被保险个人为分担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就其所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寻求补偿所提出的赔偿请求，但以该赔偿请求系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其它赔偿请求直接引起为前提；
 - (4) 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任何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提出的；或
 - (5) 由任何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托管人或清算人直接提出或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所提出的；
- (b) 被保险个人的抗辩费用；或
- (c) 从事以下活动的被保险个人：
 - (1) 《美国判例汇编》第18卷第1514(A)项（美国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规定的“举报者”保护）所载的任何被保护活动；或
 - (2) 任何与上述类似法律规定的其他“举报者”保护所述的被保护活动。

5 专业服务

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错误或疏忽。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由股东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指称其疏于监督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的赔偿请求。

6 交易

可归因于在交易生效日后发生的任何不当行为者。但如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5款「交易」第(i)项的约定决定特别承保的，不在此限。

7 美国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下述法律规定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

- (i) 《美国1974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A) 及其后修正条文；或
- (ii) 美国或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中与上述(i)类似的规定。

第四条 定义

1 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对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进行抗辩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 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

指任何由**官方机构**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程序，旨为：

- (i) 取消**被保险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ii) 没收、剥夺**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暂时剥夺或冻结其所有权；
- (iii) 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设定抵押或质押；
- (iv) 临时或永久禁止**被保险个人**担任或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
- (v) 限制**被保险个人**的人身自由或正式拘留。

3 保释保证金和民事保证金

指为获取，审理该**赔偿请求**的法院所要求的保证**被保险个人**履行其或有义务而必须提供的保证金或其它金融票据，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但非为担保品）。

4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指身体伤害、疾病、死亡或精神损害，或任何财产损失、破坏或失去其使用价值。

5 赔偿请求

指下列各项：

- (i)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且指称其不当行为的：
 - (a) 寻求赔偿或其它法律补偿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包括任何反诉；
 - (b) 刑事诉讼；或
 - (c) 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ii) **调查**；
- (iii) 引渡程序；
- (iv) **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或
- (v) **监管危机事件**。

6 被保险公司

指**投保人**及任何子公司。

7 连续承保日

指保险单第八项所载的日期。

8 名誉损害

指**被保险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损害非**被保险人的**自然人的名誉的行为。

9 抗辩费用

指下列各项费用支出：

- (i)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赔偿请求**提出后对其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

- (ii)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通过抗辩律师聘请的权威专家为抗辩承保的**赔偿请求**而对证据进行评估、报告、评定、分析或反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以及
- (iii)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为解释或执行美国律师针对指称违反**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或美国有关有价证券的任何法律的**赔偿请求**而提供的法律意见，居住在美国以外的**被保险个人**聘请其居住国的律师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抗辩费用并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固定间接费用支出。

10 发现期

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基于下述情形而于此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

- (i) **保险期间**届满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或
- (ii) **保险期间**届满前所发生的调查、监管危机事件、引渡程序或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

11 紧急抗辩费用

指超出适用的**免赔额**，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抗辩费用**：

- (i) 已发生，但因紧急情况合理阻碍了**被保险人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且
- (ii) 仅适用于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且
- (iii) 事后经**本公司**认定为合理发生的费用。

12 雇员

指任何现在或已经受**被保险公司**雇佣，由**被保险公司**向其支付工资、薪水或佣金而为其工作的自然人，但：

- (i) 仅当其行使**被保险公司**的经理或管理职责时；或
- (ii) 仅与针对该雇员提出的**不当雇佣行为**相关。

雇员并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顾问、独立承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及其各自的员工（包括劳务中介机构的雇员）。

13 雇佣相关福利

指下列各项：

- (i) 非货币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配备的车辆、出差补助、移动或固定电话、医疗或人寿保险费、教育培训补助和设备补助；
- (ii) 股票、股份、股票期权、股份期权或任何种类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iii) 任何股票、股份、股票期权或股份期权的分红，或任何种类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分红；
- (iv) 因解雇或裁减冗员而支付的离职金、遣散费、裁员补偿或任何其它经济补偿；
- (v) 带薪或不带薪休假的任何福利、给付或权利；
- (vi) 奖金或奖励（包括延期支付计划），或奖金或奖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利（为避免疑义，不应包括任何佣金计划项下的款项支付、权利或利益）；或
- (vii) 就任何公积金、福利、退職、养老或退休基金，或其它任何旨在为退休、达到特定年龄或发生特定事件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福利的账户、基金或计划支付的款项或分摊的款项。

14 不当雇佣行为

指**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雇员**或**被保险个人**在雇佣或可能雇佣方面实际有或被指称有任何下列各项行为、错误或疏忽：

- (i) 事实上存在或推定存在的不公正、苛刻、无理、不公平或非法的解雇或终止雇佣合同，且据此实际可获得或声称可获得法律规定的补偿；
- (ii) 违反劳动合同；
- (iii) 与雇佣有关且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陈述或广告；
- (iv) 不予雇佣或提升、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不公平的处罚、不予保证雇用期间、对雇员的评估有疏误；
- (v) 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包括性冒犯、性要求或其他与性有关的语言或举动，且以此作为雇佣的条件、作为做出雇佣决定的基础或引致妨碍工作的不良工作环境；
- (vi) 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骚扰，包括被指称营造或放纵有骚扰性的工作环境；或
- (vii) **雇员或被保险个人**过去、现在或将来受雇于**被保险公司**时，其从事的或被指称从事的与雇佣行为相关的下列各项：
 - (a) 否定自然公正；
 - (b) 非法干涉个人隐私；
 - (c) 名誉损害；
 - (d) 施加情绪压力、精神痛苦或屈辱；
 - (e) 非法歧视；
 - (f) 非法迫害；
 - (g) 报复。

15 环境状况

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个人**遭受**不可补偿损失**的：

- (i) 实际的或被指称的或即将排出、散出、释放、泄露污染物（污染物以当地适用法律的定义为准），包括温室气体；或
- (ii) 监管机构指令或要求的检验、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污染物以当地适用法律的定义为准），包括温室气体。

16 环境破坏

指基于或可归因于**环境状况**的**赔偿请求**，且该**赔偿请求**导致**被保险个人**遭受**不可补偿损失**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 (i) 是**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ii) 因**不当雇佣行为**而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或
- (iii) 因违反有关**环境状况**的法律规定的未如实陈述或隐瞒事实的**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

17 超赔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五项所载的金额。仅在下列各项均满足后，**本公司**才可以该金额为限，赔偿每一**投保人董事**的任何**损失**：

- (i) 保险赔偿总额已达保险单第三项所载的**责任限额**；
- (ii) 其它所有适用的管理责任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总额已达其最高责任限额，无论其是否明确为本保险的超额保险；以及
- (iii) **投保人董事**已获得所有其可获得的其它**损失**补偿。

本公司在**超赔责任限额**项下的所有赔偿金额均不计入保险单第三项所载**责任限额**。

超赔责任限额不适用于依据保险条款第六条第2款「**关联性赔偿请求或情况**」所规定的**赔偿请求**或**情况**所致的**损失**。

18 引渡费用

在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引渡程序中,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因下列各项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 (i) 任何引渡程序或有关的上诉、对为适用任何引渡法而指定的地域表示异议的司法复审申请、对有管辖权的机构的任何引渡决定提出的异议或上诉、或申请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辖地的类似法院; 以及
- (ii) 任何由下列人士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 (a) 该**被保险个人**聘请的任何合格的危机顾问、税务顾问; 以及
 - (b) 该**被保险个人**聘请的公关顾问。

19 被保险人

指任何**被保险公司**和任何**被保险个人**。

20 被保险个人

指任何于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具有下列身份的自然人的,但仅以其以下列身份行事时为限:

- (i) **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人员或破产管理人;
- (ii) 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iii) 雇员(包括**被保险公司**内部的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
- (iv) 托管人;
- (v) **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依据法律或其它规定所设立或批准的委员会成员(前提是**被保险公司**应向前述人员提供补偿);
- (vi) 外部实体董事;
- (vii) 影子董事;
- (viii) **被保险公司**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所列事实上的或预期的董事或准董事。

被保险个人还包括上述第(i)至(viii)项所述**被保险个人**的:

- (a) 配偶或事实上的配偶(包括同性伴侣关系); 以及
- (b) 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但仅限于因其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对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21 本公司

指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2 调查

指**官方机构**对**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事务或该**被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个人**进行的任何正式听证、询问、调查或质询,一旦**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首次:

- (i) 被上述**官方机构**要求出席;
- (ii) 由进行调查的**官方机构**以书面方式确认其为听证、询问或质询的对象; 或

- (iii) 如涉及美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则应以收到传票或韦尔斯通知（Wells Notice）为准。

23 调查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由**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为其应对**调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调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固定间接费用支出。

24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的金额。

25 损失

指**被保险个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金额、**抗辩费用**、以及其他任何裁判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和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金）、裁判的费用或和解金（包括赔偿请求人的诉讼费用支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判决金额或裁决金额在判决前后产生的利息。**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金和罚款，以及倍增赔偿金的加倍部分，但须以按照处罚当地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损失还包括**调查费用**、**调查准备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和**引渡费用**。

但**损失**不包括依法不能予以承保的税金、薪资报酬或其他金额。

对于**被保险个人**由于其被指称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订）第11和12章的规定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和解金、判决金额和**抗辩费用**部分，**本公司**不得认定其为不可承保损失。**本公司**应视该和解金、判决金额和**抗辩费用**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

如**赔偿请求**指称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获得任何实体的所有权或资产所支付的或提议支付的价格过低或对价不足，则有关该**赔偿请求**的承保**损失**不包括裁判或和解金额中任何实际上导致该价格或对价增长的部分；但因前述请求所发生的**抗辩费用**仍属于**损失**的一部分。

26 非执行董事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人：

- (i) 任何现任或在**保险期间**内成为**投保人**董事会成员的自然人；且
- (ii) 该自然人在过去三年内：
 - (a) 不是**被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且
 - (b) 不是**被保险公司**的雇员；且
 - (c) 除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外，未因提供任何其它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从**被保险公司**收受其他报酬或利益。

27 不可补偿损失

指由于适用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被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该**被保险个人**与**被保险公司**间的补偿协议（但仅限于与对该**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相关的补偿协议）禁止或因**被保险公司**破产（以其设立当地法律为准）或丧失偿付能力，而使得**被保险个人**未能从**被保险公司**获得的补偿的**损失**。

28 官方机构

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其它任何依法可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机构。

29 外部实体

指下列实体以外的任何实体：

- (i) 子公司；或
- (ii) 银行、票据交换所、授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投资顾问或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或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公司、股票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其它类似实体；或
- (iii) 有价证券在美国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并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义务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实体。

30 外部实体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应**被保险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养老金托管人除外）、主管或其他类似职务的自然人。

31 抗辩律师事务所

指附件「*抗辩律师事务所*」所列的任何律师事务所。

32 保险期间

指自保险单第二项所载起始日起至到期日止的一段期间。

33 投保人

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载的实体。

34 投保人董事

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担任**投保人**董事会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35 调查准备费用

指：

- (i)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主要为代表**被保险人**应对**监管危机事件**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有关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 (ii) 主要为应对**监管危机事件**而准备向**官方机构**提交的报告（如有必要，还包括任何补充报告）所发生的有关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调查准备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固定间接费用支出。

36 专业服务

指**被保险人**或**外部实体**有偿地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品或产品。

37 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获得或撤销与任何**资产和人身自由程序**有关的宣告或禁止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各项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38 公关费用

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通过传播认定**被保险个人**对**赔偿请求**无过错、责任或过咎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以减轻该**赔偿请求**对**被保险个人**的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39 监管危机事件

指：

- (i) **官方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或现场检查，包括文件材料的准备、查阅、复印或查没或与**被保险个人**的谈话；
- (ii) 与(i)相关的公告；

- (iii) 任何递交给**官方机构**的，怀疑**被保险个人**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或
- (iv)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收到**官方机构**的正式通知，依法要求**被保险人**准备文件或材料、回答其所提出的问题或出席与**官方机构**的谈话。

40 免赔额

指保险单第六项所载的金额。

41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指规范**有价证券**的或因该**有价证券**而适用于**投保人**的美国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或实质上与该法案相同的法律、规则或规定。

42 有价证券

指代表对**被保险公司**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证券。

43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指指称违反规范 (i) **有价证券**； (ii) 因买入、卖出或要约或邀请出价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或 (iii) 有关该**有价证券**的任何登记注册的任何相关法律（成文法或普通法）、法规或规定，而由下列个人或实体提出的有关下列事项的任何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不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 (i) 由买入、卖出或要约或邀请出价买入或卖出**被保险公司**的任何**有价证券**而引起、以其为基础或可归因于其的由任何个人或实体提出；或
- (ii) 由**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持有人提出的有关其对**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所享有的权益；或
- (iii) 由**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持有人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提出。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任何由**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提出，声称其未能获取或获得任何**有价证券**的权益（包含认股权证或期权）而引起的、以其为基础或可归因于其的**赔偿请求**。

44 影子董事

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惯于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自然人，如适用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有定义的，则应以该定义为准。

45 资深律师

指由当事各方一致同意的资深律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为发生**损失**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律师协会/律师公会（或类似组织）的会长所指定的资深律师。

46 短期费率

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七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七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i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第七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iv)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第七项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47 子公司

指任何实体，如**投保人**在本保险起保之日或之前，或适用第二条第3款「*新子公司自动承保*」时，指在**保险期间**内，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其它实体：

- (i) 控制该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 (ii) 控制该实体的过半数股东表决权；或
- (iii) 持有该实体的过半数已发行股本或股份。

除以上以外，**子公司**还应包括**被保险公司**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的任何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公司。

48 交易

指下列任何一项事件：

- (i) **投保人**与其它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集团合并或被兼并，或向前述个人或实体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导致**投保人**不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存在；或
- (ii) 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不包括**子公司**）集团取得在**投保人**股东大会上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能够在**投保人**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席位的任命。

49 托管人

指受托管理为**被保险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立的年金、退休金或公基金的自然人。

50 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指在美国及其属地或领土内所提出、或基于前述地区的法律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51 不当行为

指下列行为：

- (i) 就**被保险个人**而言，指：
 - (A) **被保险个人**以第四条第20款「*被保险个人*」的定义中所列明的任何身份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i) 行为、错误或疏忽；(ii) 违反职责；(iii) 违反信托；(iv) **名誉损害**；(v) 错误陈述；(vi) 误导性陈述；或(vii) 违反授权；或**被保险个人**仅由于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的身份而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事宜；
 - (b) **不当雇佣行为**；以及
 - (c) 构成、导致违反**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被指称的行为、错误或疏忽，包括与下述有关的情形：
 - (1) 审计委员会职责；
 - (2)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认证或披露要求；
 - (3)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 (4)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有关禁止利益冲突的规定；以及
 - (5) 雇员举报，
- (ii) 就**被保险公司**而言，指**被保险公司**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完全与**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行为、错误或疏忽。

第五条 有价证券扩展保障的特别约定

1 有价证券的初次发行、上市或交易

若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则即使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第1款「*有价证券初次发行、上市或交易*」所约定的三十（30）天期限而提出**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仍可获得该扩展保障：

- (i)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及两者的属地或领土以外的地方首次以公开或私募方式出售或公开发行**有价证券**；且
- (ii) **本公司**于**有价证券**已发行、上市或交易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收到**投保人**申请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第1款项下扩展保障的书面请求；且
- (iii) 当可公开发布时，立即向**本公司**提供与**有价证券**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其它应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文件，以及其它**本公司**认为合理必要且与已发行、上市或交易的**有价证券**有关的信息；且
- (iv) **投保人**接受**本公司**所提出的承保条件。

若**本公司**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请求，则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第1款项下保障将于该**有价证券**发行、上市或交易后的三十（30）天期间届满时或**保险期间**届满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终止。

2 有价证券的再次发行

若**被保险公司**于**保险期间**内计划并完成下列任一项发行，**投保人**可请求**本公司**承保与该发行有关的**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 (i) 在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再次发行**有价证券**；或
- (ii) 在**有价证券**已交易或发行过的国家再次发行，且该次再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发行总价值超过该**被保险公司**在再次发行当日总市值的百分之五十（50%），

本公司并不保证将同意**投保人**基于本条款规定提出的任何请求。在**本公司**决定同意与否之前，需审核**投保人**于可公开发布时立即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其它应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文件复本，以及**本公司**认为合理必要有关该已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其它信息。**本公司**考虑这些信息后，将告知**投保人**是否接受前项请求以及相关的承保条件。

第六条 理赔

1 赔偿请求和情况的通知

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各项保险保障仅限于在**保险期间**内或约定的**发现期**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或根据第六条第2款「*关联性赔偿请求或情况*」而被接受的**赔偿请求**，但前述**赔偿请求**应尽快向**本公司**通知。

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或约定的**发现期**内，将合理预期会引起**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通知必须包括预期会引起**赔偿请求**的理由，以及日期、**不当行为**（如适用）、可能涉及**的被保险人**以及相关赔偿请求人等详细情况。

赔偿请求或情况有关的所有通知必须依照保险单第十项所载的索赔通知地址及传真号码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传真发送。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性赔偿请求或情况

如已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通知赔偿请求或情况的，则其后主张该赔偿请求或情况通知中所包含的事实或不当行为的、由其引起的、基于其或可归于其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均应被视为在首次提出并按规定向本公司报告该赔偿请求或情况通知之同时即已首次提出。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由持续、重复或关联的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任何单一或多次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而不论前述不当行为是由一个或以上的被保险人所从事，亦不论其是否针对或影响一名或以上的当事人或实体。

3 抗辩与和解

应本公司的合理要求，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在对赔偿请求或情况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过程中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并应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任何赔偿请求或情况的全部相关信息。对于已经发生的赔偿请求，各个被保险人应采取各项合理措施以减少或降低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义务抗辩针对其所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本公司有权全面参与涉及或合理预计会涉及本公司的抗辩及和解协商。

本公司同意在必要的情形下，各被保险人为避免重大利益冲突可分别聘请代理人处理法律事务。

本公司同意指定本保险合同附件所列抗辩律师事务所在根据本保险合同抗辩任何赔偿请求中代理被保险个人。

如赔偿请求是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本公司无义务亦无责任就该赔偿请求与任何其它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只有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抗辩费用、调查费用、调查准备费用、引渡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其它费用和支出才能成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但本公司不得合理地拒绝作出上述同意。本项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二条第6款「紧急抗辩费用」的规定所发生的抗辩费用。

相关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返还本公司任何最终确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赔偿金。

4 同意

未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合理地拖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签署和解协议或接受任何判决，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只有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抗辩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和解金额和判决金额，才能作为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

5 责任分摊

如某个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以及不承保的事项或个人，则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应尽合理努力，考虑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以及相关当事人取得的相应利益，并基于公认责任分摊的司法原则，以确定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公平、适当的分摊。

如本公司和被保险人在十四（14）天内未能就根据本款规定作出的责任分摊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将其提交给资深律师决定。资深律师作出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且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有权向资深律师提交书面文件。由此发生的资深律师费用的分摊应与损失的分摊一致。

6 费用赔偿

对于属于承保范围的所有抗辩费用、调查费用、调查准备费用、引渡费用、资产和人身自由保全费用和资产和人身自由抗辩费用，本公司将在收到前述费用的明细发票后三十（30）天内进

行赔偿。在第三条第1款「*经确定的不法行为*」责任免除条款的条件满足之前，**本公司**不得仅仅基于其认为发生了该项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不法行为，而拒绝对**抗辩费用**进行补偿。

7 赔偿顺序

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应按**损失**提供于**本公司**赔付的先后顺序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根据其单独自由裁量，认为赔偿所有**损失**将超过**责任限额**的，**本公司**应依下列顺序支付赔偿金：

- (i) **被保险个人**未获得**被保险公司**相应补偿的**损失**；
- (ii) 之后，对于尚未达**责任限额**的部分，**本公司**可选择，要求**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者书面决定，是规定其他**损失**偿付的顺序和金额，还是代表发生该**损失**的**被保险**人领取尚未达**责任限额**的部分。

以遵守第七条第1款「*责任限额*」的规定为前提，根据本项赔偿顺序进行赔偿后，**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即全部解除。

8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任何保险赔偿后，在已给付的保险赔偿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有请求追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本公司**的代位求偿权。**本公司**不会对**赔偿请求**涉及的**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如果**本公司**能证明该**赔偿请求**以及该**被**保险个人适用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1款「*经确定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免除规定，则**本公司**保留行使该代位求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9 索赔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0 索赔欺诈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明知**赔偿请求**之赔偿金额或其它事项为虚假或欺诈性的而仍提出**赔偿**申请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11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但抗辩费用除外。

第七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1 责任限额

除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的「超赔责任限额」及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环境破坏的抗辩费用」以外，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应以**责任限额**为限。不论被保险人的数量或损失的金额，包括第六条第2款「关联性赔偿请求或情况」中所述的任何**赔偿请求**，本公司对超出上述**责任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的分项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对该项**损失**可支付的最高金额。分项责任限额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2 免赔额

免赔额不适用于**不可补偿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仅对超过适用**免赔额**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公司**应自行承担保险单第六项所列的**免赔额**。单一**免赔额**适用于由第六条第2款「关联性赔偿请求或情况」中所述的所有**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如**被保险公司**依法可以或应当对**被保险个人**进行补偿，但在三十（30）天内未作出补偿的，则**本公司**应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预付所有的**损失**，并相应减少**本公司**应向该**被保险个人**支付的金额。

除非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否则**本公司**将扣除**免赔额**：

- (i) **被保险公司**能够合理地向**本公司**证明，根据适用法律、**被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该**被保险个人**与**被保险公司**间的补偿协议（但仅限于与对该**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相关的补偿协议）的规定，其不被允许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或因破产（以当地法律为准）或丧失偿付能力而无法补偿该**被保险个人**的损失；或
- (ii) **赔偿请求**是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

3 其他保险和补偿

本保险合同仅对超出**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管理责任保险、雇佣行为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或从其他方可获得的任何补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外部实体董事的保障

与**外部实体董事**相关的保障，本保险合同仅限承保超出下列各项的**损失**部分：

- (i) **外部实体**所提供的任何补偿；以及
- (ii) **外部实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投保的其他任何有效并可获赔偿的保险（包括提供给**本公司**的外部实体董事明细表中所列的任何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范围将不得广于对**外部实体**签发的前述保险的保障范围。

第八条 一般事项

1 不可终止保障

即使任何**被保险人**在起保前就本保险有任何不实陈述或未披露的事实，本保险合同不会全部或部分无效，同时**本公司**亦不应寻求任何其它补偿。

但是，针对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项下提供的保障，如**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或与前述职位相当者）知悉**被保险公司**不实陈述的真实状况或知悉未披露的事实，则**本公司**不承保**被保险公司**基于下述情形或因其而引发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i) 上述真实状况或未披露的事实，或
- (ii) 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式书面承认所确定的，或经司法终局判决或最终仲裁裁决已认定的任何欺诈性的不实陈述或隐瞒的事实。

2 未支付保险费/合同解除

保险费应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后九十（90）天内缴纳。除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未提出任何**赔偿请求**或没有可导致保险赔偿的状况通知，**投保人**有权提前向**本公司**，以邮寄、递送载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3 保险合同的可分割性

本保险合同具有可分性，分别承保各个**被保险人**各自的利益。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代表其所作的陈述，或其掌握的信息或知悉的情况，不应确定其它**被保险个人**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造成任何影响。

对于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项下的保障，只有**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或与前述职位相当者）所作的陈述或所掌握的信息才被推定为该**被保险公司**所作的陈述或所掌握的信息，担任**投保人**的前述职位的人士所掌握的信息将被推定为所有**被保险公司**所掌握的信息。

4 风险变更

如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公司**发行**有价证券**而导致其在美国的证券交易市场股票市值增加，则除非**投保人**在公告该次发行后90天内，接受**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所做的修改并同意支付**本公司**要求的附加保险费，否则**本公司**在任何保障项下均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个人**于该发行后的任何不当行为，但该不当行为须与该次发行的**有价证券**相关或与登记或报告该**有价证券**的要求相关。

5 交易

- (i) 如**保险期间**内有**交易**发生，**投保人**可要求**本公司**承保在**交易**发生之日后提出的**赔偿请求**。但**本公司**不保证一定同意**投保人**所提出的上述承保要求。**本公司**决定是否接受该承保要求前，**投保人**应提供该**交易**的相关信息，以便**本公司**审核评估风险。**本公司**在考量这些信息之后，将确认是否基于本条款的规定承保以及如同意承保，相关的承保条件。

如**本公司**同意承保上述**交易**发生之日后提出的**赔偿请求**，而本保险合同到期后因故未续保的，则将不提供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第5款「**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发现期**」项下的扩展保障。

- (ii) 如**保险期间**内有**交易**发生，当**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时，仍可享有八十四（84）个月的**发现期**：
 - (a) **本公司**于**保险期间**届满后六十（60）天内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请求；且
 - (b) **投保人**接受**本公司**提出的相关承保条件。
- (iii) 如**投保人**由于发生**交易**有权申请以上(ii)项所述的**发现期**，但未申请的，则任何**被保险个人**根据本项规定，有权获得针对其个人的**发现期**。该**发现期**仅在根据第一条第一

款第1项「管理责任」(i)的规定承保针对选择本项扩展保险保障的**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时方予适用。该**发现期**不适用于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任何其它**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

除非**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后六十(60)天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选择获得其个人适用的**发现期**,否则该权利即行消灭。如一个或以上的**被保险人**于前述六十(60)天的期间内发出该书面通知,则**本公司**应在该六十(60)天期间届满后,立即通知所有选择其个人适用**发现期**的**被保险人**获得本项扩展保障各自应付的额外保险费。任何**被保险人**获得本项扩展保障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接到付款通知后三十(30)天内支付该额外的保险费。

6 外部实体董事自动承保条件

对于**保险期间**内应被**保险公司**的特定要求或指示担任下列外部实体(不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养老金托管人除外)、主管或其他类似职务的自然人,**本公司**应自其担任前述职务之日起提供九十(90)天的保障:

- (i) 银行、票据交换所、授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投资顾问或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或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公司、股票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其它类似实体;或
- (ii) **有价证券**在美国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并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义务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实体。

仅在适用本款项下自动保障规定时,**被保险人**包括前述人员。

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延展承保上述人员,前述人员自动获享的保障应在九十(90)天期满后终止。不属于自动承保的任何其它外部实体人员,应遵循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

如前述人员由于担任前述职务而遭受本保险承保的任何**赔偿请求**,同时亦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签发的其它任何保险合同所承保,则**本公司**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赔偿请求**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应先扣减该个人于该其它保险合同项下的可获得赔偿金额。

7 破产

若**被保险人**发生破产、被停业、接受破产管理或丧失偿付能力,或其遗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本公司**将不因此免除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丧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8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 (i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通知和授权

投保人应代表所有**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的一切相关事宜。但在**投保人**发生**交易**或进行破产管理、破产、清算或行政接管的情形下,各**被保险人**应以各自名义行事。

11 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转让。

12 法律适用

任何对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或履行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律）。

13 条款标题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条款中的单数描述的含义应包括复数描述的含义，反之亦然。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词具有特别含义，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而解释。保险合同项下没有特别定义的，该从其一般含义而解释。

14 保密条款

除向专业顾问披露或根据法律或法院要求进行披露外，**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不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附件 抗辩律师事务所

1. 选择抗辩律师

被保险人应选择抗辩律师事务所为其抗辩所遭受的赔偿请求。所选的抗辩律师事务所的责任为抗辩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赔偿请求。所选的抗辩律师事务所不得代表被保险人处理与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相关的争议。被保险人就保障范围的争议可直接或委托另一家律师事务所代表其与本公司进行讨论，该律师事务所不应为抗辩律师事务所。

2. 地域管辖范围

被保险人应选择位于发生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抗辩律师事务所。抗辩律师团名单内无任何事务所位于发生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域内时，被保险人可以在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选择抗辩律师团名单上未列明的，但位于发生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有权自行委托一家抗辩律师事务所作为主导律师事务所抗辩该赔偿请求，在这种情况下，非抗辩律师事务所应作为当地律师事务所协助主导律师事务所处理该赔偿请求。

3. 利益冲突

经本公司事前书面明确同意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与其他被诉被保险人不同的抗辩律师事务所，但仅限于出于利益冲突的考虑或有其它充分正当理由的情形。

4. 抗辩律师事务所的修改

本公司可以通过保险合同批单方式修改抗辩律师事务所的名单。但未经投保人的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不得修改该名单。

在投保人的要求下，本公司可以酌情考虑：

- (i) 为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辖区域内（包括未列入本附件中的司法管辖区域）抗辩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而在已批准的抗辩律师团名单中增加抗辩律师事务所；
- (ii) 对于某项特殊的赔偿请求，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本附件的相关规定。

附件 - 抗辯律師事務所